

股票遗产如何分割__老人已去世遗留的股票怎么处理-股识吧

一、股票作为遗产如何分割

看是否有遗嘱，如果没有遗嘱，应当法定继承。

继承开始后，可以协商解决，无法协商的通过当地人民法院诉讼继承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》第九条 继承权男女平等。

第十条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：第一顺序：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。

第二顺序：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。

继承开始后，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，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。

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，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。

本法所说的子女，包括婚生子女、非婚生子女、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。

本法所说的父母，包括生父母、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。

本法所说的兄弟姐妹，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、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、养兄弟姐妹、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。

第十一条 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，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。

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他的父亲或者母亲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。

第十二条 丧偶儿媳对公、婆，丧偶女婿对岳父、岳母，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，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。

第十三条 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，一般应当均等。

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，分配遗产时，应当予以照顾。

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，分配遗产时，可以多分。

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，不尽扶养义务的，分配遗产时，应当不分或者少分。

继承人协商同意的，也可以不均等。

二、股票作为遗产如何分割

你好，针对的问题，律师答复如下：

- 1、将股票作价出卖，卖的的价款作为遗产进行分割；
- 2、按照股票的份数进行分割。

以上意见仅供参考，希望对您有所帮助。

三、怎样继承股票遗产

股票的继承属于非交易过户，根据相关的规定，按照继承人之间对于该股票的继承是否存在争议，按照如下两种方式进行办理。

一是如果继承人对股票的继承权及继承份额等没有争议的，应首先办理股票继承公证。

即合法继承人应持本人的身份证明、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、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证明、股票原件等材料，向本人所在地的公证机关申请办理股票继承公证，取得继承公证书。

此后，证券公司凭合法的继承公证书等材料予以办理相应的转户手续。

继承人如属于未成年人，其继承的股份将过户到其经过公证的法定监护人股票帐户上。

二是如果继承人在继承股票问题上发生了争执，则不能申请办理股票继承公证，而是应当向人民法院起诉，由人民法院依法判决。

证券公司凭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书、裁定书或调解书办理相应的转户手续。

另外，在实践中由于现行股票形式并非以前有形的纸张凭证，而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的无纸化交易，并且由于股票继承与在股市流通转让的过户不同。

因此，需要通过非交易过户程序，股票只能从被继承人账户转入继承人账户。

如果继承人过去从未开立过股票账户，则应先开立账户。

由此，将会产生一些手续费、过户费、印花税等税费。

否则股票只有转出，无法转入，处于悬空状态，股票继承将无法实现。

证券公司在办理非交易过户时，也会要求所有的继承人同时到场进行分户。

四、股票怎么继承

股票和资金的遗产继承问题，应当从两个方面来分析：第一、资金部分的继承。

你母亲只要带身份证、户口簿及你父亲的身份证、死亡证、遗嘱等相关资料，就可到公证处办理遗嘱继承的公证手续。

你母亲可凭上述资料及公证文书到证券营业部提取资金。

第二、股票部分的继承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股票作为遗产继承，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：首先是遗产继承公证

，公证程序和要求如前所述。

其次，由于现行股票形式并非以前有形的纸张凭证，而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的无纸化交易，并且由于股票继承与在股市流通转让的过户不同，因此，需要通过非交易过户程序，股票只能从被继承人账户转入继承人账户。

如果过去从未开立过股票账户，则应开立账户。

由此，将会产生一些手续费、过户费、印花税等税费。

否则股票只有转出，无法转入，处于悬空状态，股票继承将无法实现。

因此，证券营业部要求你母亲办理过户手续是有道理的。

如果你母亲年事已高，从未开过户，也不想为继承而专门开户，则只能另想办法。

因你母亲已办理继承公证，建议你们与证券营业部协商，可通过卖出所继承的股票兑现为资金，然后取出资金的方式实现继承的权利和权益。

五、老人已去世遗留的股票怎么处理

有遗嘱的，根据其遗嘱处理，分配其遗产。

无遗嘱的由其继承人继承（依次为配偶、父母、子女...）前一顺序继承人在世的后一顺序继承人不得继承。

无继承人的，充公。

六、股票遗产继承问题

看是否有遗嘱，如果没有遗嘱，应当法定继承。

继承开始后，可以协商解决，无法协商的通过当地人民法院诉讼继承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》第九条 继承权男女平等。

第十条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：第一顺序：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。

第二顺序：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。

继承开始后，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，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。

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，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。

本法所说的子女，包括婚生子女、非婚生子女、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。

本法所说的父母，包括生父母、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。

本法所说的兄弟姐妹，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、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、养兄弟姐妹、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。

第十一条 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，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

亲代位继承。

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他的父亲或者母亲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。

第十二条 丧偶儿媳对公、婆，丧偶女婿对岳父、岳母，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，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。

第十三条 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，一般应当均等。

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，分配遗产时，应当予以照顾。

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，分配遗产时，可以多分。

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，不尽扶养义务的，分配遗产时，应当不分或者少分。

继承人协商同意的，也可以不均等。

#!NwL!#

参考文档

[下载：股票遗产如何分割.pdf](#)

[《股票停牌复查要多久》](#)

[《购买新发行股票多久可以卖》](#)

[《股票交易后多久能上市》](#)

[《一只股票停牌多久》](#)

[下载：股票遗产如何分割.doc](#)

[更多关于《股票遗产如何分割》的文档...](#)

声明：

本文来自网络，不代表

【股识吧】立场，转载请注明出处：

<https://www.gupiaozhishiba.com/chapter/32979811.html>